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1875號

原　　告　楊婉君
被　　告　吳順得
　　吳思龍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曾詔英
　　吳順慧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胡達仁律師
被　　告　國順科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順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國順科技有限公司、吳順得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元，及自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國順科技有限公司、吳順得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如被告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。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公司變更章程、合併、解散

及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79條、第1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國順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國順公司）已經解散，未辦理清算，且股東僅有被告吳順得，有依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（見卷第69頁）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自應以吳順得為國順公司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原告於民國109年11月19日與被告國順公司簽立通路行銷委託契約，期限2年，履約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於契約期滿被告國順公司應返還履約保證金15萬元，惟於111年5月底，原告知悉被告國順公司已捲款潛逃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15萬元保證金。

㈡爰依契約法律關係、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。並聲明：被告吳順得、吳思龍、曾詔英、吳順慧應連帶給付原告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部分:

㈠原告於109年11月19日與被告國順公司簽立通路行銷委託契約，並依約給赴被告國順公司履約保證金15萬元，被告國順公司依約履行通路行銷委託契約書之內容，包含拍攝影品、上架YT及電商平台。嗣被告國順公司雖因經營不善而停止營業，且無力立即返還履約保證金，惟此屬被告國順公司債務不履行，與被告吳順得、吳思龍、曾詔英、吳順慧無涉，被告吳順得、吳思龍、曾詔英、吳順慧對原告亦無任何侵權行為，原告請求被告吳順得、吳思龍、曾詔英、吳順慧連帶給付15萬元顯無理由。

㈡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；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原告主張其於109年11月19日與被告國順公司簽立通路行銷委託契約，並依約給赴被告國順公司履約保證金15萬元，契

約載明契約期滿被告國順公司應返還履約保證金15萬元等情，業據提出通路行銷委託契約書、收款證明單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被告國順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(即全體股東)吳順得應連帶給付15萬元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對被告吳思龍、曾詔英、吳順慧之請求，顯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契約關係請求被告國順科技有限公司、吳順得連帶給付15萬元，及自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　丁兆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淑願